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优秀毕业生 评选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班风，充分发挥我系历史学专业特色“育人”的激励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本细则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包括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孟真奖两个奖项。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名额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本细则的评选对象为历史学系（珠海）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名额

（一）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各培养单位国（境）内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推荐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各类型学生毕业总人数的 5%，按照以上比例计算不足一人满足条件的按一人推荐。优秀毕业生的最终评选名单根据学校下发名额进行评选。

（二）孟真奖：3 名，如满足具体条件者不足可空置名额。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参评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德：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参评港澳及华侨学生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参评台湾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拥护祖国统一；国际学生应当认同一个中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

(二) 智：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1. 国（境）内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绩点有三年在所在单位专业排名前 30%；毕业论文经学系鉴定为成绩良好及以上。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硕士生要求一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博士生要求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奖助金），或者是学系推荐的当年度“中山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候选人，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港澳台侨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绩点有三年在学系同年级港澳台侨学生中排名前 30%；毕业论文经学系鉴定为成绩良好及以上。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有两次获得教育部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或校级及以上其他奖学金，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国际学生：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绩点有三年在学系同年级国际学生中排名前 30%；毕业论文经学系鉴定为成绩良好及以上。研究生在校期间必修课课程成绩均为良好以上（百分制七十分或以上）且必修课和选修课均不能出现补考情况，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绩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以上本科生学习成绩绩点统计范围为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

(三) 体：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参加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在所在单位排名前 30%（按毕业当年学年测试成绩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测试成绩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践行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方面有突出事迹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五) 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六) 其他：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第四条 参评历史学系（珠海）孟真奖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遵纪守法，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无处分和挂科记录；
3. 按时修完培养方案中的应修课程，本科生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5；
4. 本科生参评需在本科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不限等级）；研究生参评需在研究生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奖助金。

（二）具体条件

1. 学业成绩优异，在学期间内在本专业排名靠前，发表学术论文或参加论坛获奖的；
2. 个人特长突出，积极参加各种竞赛，带领团队或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
3. 担任学生干部，并在任职期间为我系的建设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参选者将优先考虑。

第五条 参评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孟真奖的本科生同学，均需参加过学系的本科生论坛活动。

第六条 孟真奖与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互不冲突，两者可兼得。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七条 学系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初评等工作。学系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党委书记、系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八条 中山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 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一般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生申请，学生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学系进行申请；

(三) 学系组织初评，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四) 学系公示初评结果；

(五) 学系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经公示且无异议的初评结果；

(六) 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初评结果；

(七) 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

(八) 校长办公会审议评审结果；

(九) 公示评审结果；

(十) 学校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九条 孟真奖评选流程：

(一) 学系发布评选通知，一般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评选通知；

(二) 学生申请，学生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所在培养单位进行申请；

(三) 学工办按照评选条件筛选推荐名单后，将候选人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至学系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由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审定；

(四) 评选结果在学系公示 3 天；

(五) 学系组织表彰。

第十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学系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意见。评审工作小组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

(一) 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二) 毕业论文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三)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四) 毕业离校前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历史学系（珠海）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系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后，如相关文件中有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国家、地方和学校政策有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